

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00 分

地 點：于斌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藍易振校長（王英洲學術副校長代理主持）

出席者：王英洲學術副校長、汪文麟使命副校長暨中國聖職單位代表、賴振南行政副校長、彭正浩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文上賢主任秘書、蔡宗佑教務長、鄭丞良學務長、陳銘芷研發長、邱奕文總務長、林耀南國際長、劉席瑋事業長、聖言會于柏桂單位代表、文學院王欣慧院長、藝術學院徐玫玲院長、傳播學院陳春富院長、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黃騰院長（陳昱君副院長代理）、醫學院廖俊厚院長、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、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、民生學院郭孟怡院長、織品服裝學院何兆華院長、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、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、管理學院黃美祝院長、進修部謝宗恒部主任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葉在庭主任、人事室楊志顯主任、會計室邱淑芬主任、圖書館陳舜德館長、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、聖言會教師代表營養科學系駱菲莉老師（楊欣怡老師代理）、教師會暨中國聖職教師代表師培中心林偉人老師、耶穌會教師代表社會系魯貴顯老師、產學資源整合中心陳友文職代、學生代表財法鄭宇倫同學

列席者：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李正吉主任

請假者：藍易振校長、何萬福校牧、耶穌會洪萬六單位代表、進修學生代表商管游喆同學

紀錄者：蕭啟良

會前祈禱：由使命副校長暨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汪文麟神父主持

壹、主席致詞

謝謝使命副校長代領會前祈禱。今天 5 月 1 日勞動節，也呼應使命副校長方才會前祈禱所提，大家今天都很忙碌。校長因為另有會議主持，依職權分工由本人（學術副校長）先代理主持，校長如果另一會議結束回來，再把主持交給校長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在校務運作上，是重要會議之一，尤其關於師資質量標準考核及招生員額調整。這部分本人亦有責成承辦單位研發處，於會前與院級單位做好前期的作業，再提送本會議請各位委員審議。會議中之相關議題決議，均續送校務會議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略）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單位: 研究發展處

案由: 113 學年度估算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單位列表說明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填報校庫資料之在籍學生人數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填報校庫資料專兼任師資現況, 進行 113 學年度未達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單位評估
- 二、總量規定支援學位學程授課之專任師資, 其所屬學系若於當學年度師資質量任一項未達標準, 即便至學程實質開課, 仍不得將該系認列支援單位, 且授課師資亦不得認列為學程當學年度之支援師資人數。
- 三、本校 113 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初估 (詳會議資料)
- 四、如為第二年未達標準系所者, 應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填報前 (113 年 5、6 月) 前完成各項改善作業程序; 若未及時完成改善, 將於 115 學年度逕行減招 10-30% 招生名額。第一年未達標準系所將列為次年觀察名單, 建議於期限內完成各項改善。
- 五、現階段未達標準系所名單詳參報告案附件一。(略)

主席裁示: 請研發處協助可改善單位, 於教育部填報期限內, 提供可支援教師名單完成師資質量標準改善。

貳、申請案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 研究發展處

案由: 提請審議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四)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及層級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程架構通過層級會議討論後, 研發處依流程函請各單位依據架構規劃完成具體可行的執行計畫, 並彙整各單位發展計畫及層級會議的修正建議, 完成完成中程草案。
- 三、中程草案經 113 年 4 月 13 日審議小組會議 (策略會議方式召開) 討論, 提請討論事項說明如下:
 1. 事項 1: 滾動修正中程期程, 請審議:
 - (a) 依據 114.2.10 中長程計畫發展臨時會議共識辦理
 - (b) 本案參酌國家中程施政計畫的期程 (應每年檢討更新未來四年中程施政計畫) 之建議, 修正中程期程, 滾動修正前對照如附錄 1。

(c) 本案業經諮詢法務室及 113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一) 審議小組審議。

2. 事項 2: 滾動修正中程之「策略目標、通諭行動目標、SDGs 及行動方案內涵」等事項，請審議：

(a) 滾動修正依據包含以下 2 大方向，以更完善中程落實校務願景及符合各單位發展需要。

i. 層級會議對未來發展的建議。

ii. 廣納各單位發展的需要。

(b) 中程滾動修正項目如下：

i. 修正中程策略「鍊結輔仁永續目標、通諭行動目標、SDGs」，滾動修正前後對照如附錄 2。

ii. 滾動修正中程策略-E 策略「脈絡圖、策略目標、行動方案名稱及內涵」，滾動修正前後對照如附錄 3。

四、 中程計畫草案如附錄 4。

辦 法：本案依照會議決議續辦，完成各類意見修正，並循行政程序完成層級審議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務會議提案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醫學院

案 由：提請審議 115 學年「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」與「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」整併為「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」案招生名額調整。

說 明：

一、 配合前期提送旨揭整併案，將原「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」之 11 名招生名額進行調整。

二、 名額調整採二方案進行：(詳會議資料)

辦 法：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續送校務會議報告後報部調整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配合本次任務型調整，所增加之名額於校內計算時，不列入次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及報到率之總數計算為原則。續送校務會議報告後報部調整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會後祈禱：由聖言會單位代表于柏桂神父主持

散會 (下午 2: 55)